

2024年常州经开区环卫作业服务合同

(2标段)

采购人(需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同编号: JSZC-320400-JZCG-G2024-0452

签订地点: 常州经开区环卫处

乙 方(供方): 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购人、乙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采购人确定乙方为常州经开区环卫作业服务分包2标段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220986平方米, 绿化保洁面积50046平方米, 公厕2座, 果壳箱57只。

作业服务时间1年, 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 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作业车辆/装备配置数量: 18吨新能源高压冲洒水车不少于1辆, 18吨洗扫车不少于2辆, 4吨洗扫车不少于0辆, 4吨新能源洗扫车不少于0辆, 3吨护栏清洗车不少于0辆, 小型新能源高压冲洗车(道板冲洗)不少于4辆, 上门收集电瓶清运车不少于3辆, 小型新能源清扫车不少于0辆, 新能源应急保障车不少于1辆, 铲雪板不少于1块, 撒布机不少于1台。作业车辆/装备均须为新购置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自有车辆/装备。18吨新能源高压冲洒水车、18吨洗扫车、4吨洗扫车由乙方出资委托市环管中心安装“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 应急保障车、护栏清洗车安装GPS后投入作业。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2024版环卫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4版)》和《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4版)》, 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 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有对《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4版)》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4版)》和《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4版)》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公厕保洁和生活垃圾的



收集清运。确保作业的道路、绿化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共厕所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按规定时间开放，设施设备完好。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采购人认可并备案。

3、接受采购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认定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采购人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采购人。

8、准时参加采购人召开的会议。

9、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本次招标分包2标段中标价为6474500.00元/年（其中环卫工人慰问金501984.00元/年），则本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6474500.00元/年（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539541.66元）。如按《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4版）》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采购人。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4版）》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采购人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15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

（1）付款方为常州经开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付款方式：

①首次付款：按照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后续付款：项目付款每月一次，第一次和第二次付款需扣除预付款，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于次月15日前根据月度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当月作业服务款。月结算金额=月作业费用-各部门考核累计扣除金额。乙方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②经甲方考核达标，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3）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向其提出赔偿，赔偿金为年合同价的5%；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②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3、机械化作业用水和公厕用水用电经费仍按原渠道由采购人承担，乙方承担节约用水用电的义务。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5年1月1日 0时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 24 时无条件向采购人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年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采购人补足。

3、采购人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采购人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年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侵犯工人权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采购人督促在规定的时间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首年度合同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生效。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期限为 1 年，最多可续签 2 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再与供应商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采购人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 15 日由采购人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 ③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现象累计满3次的。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经开区综合执法局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